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据此，公司需相应地变更会计政策。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